**钦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展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和火灾事故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钦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展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和火灾事故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钦南政办函[2018]1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丽光场，区直及驻钦南各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开展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和火灾事故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18年2月10日

开展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和火灾事故专项治理的工作方案

　　近来，由于天气寒冷，群众取暖和使用燃气剧增，全区一氧化碳中毒事件频发。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一氧化碳中毒和火灾事故专项治理工作的紧急通知》（桂政办电〔2018〕18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展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和火灾事故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钦政办电〔2018〕10号）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和火灾事故是关系到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一件大事。深入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全区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以人为本、服务为先、属地监管，全面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先、综合治理"的方针，进一步加大宣传教育、隐患排查、危险源监控力度，切实履行职责，立即开展专项治理，切实预防和消除隐患，杜绝发生类似事件，让群众过一个平安祥和的春节。

　　二、重点任务及责任分工

　　(一)切实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全民防范意识

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和做好防火工作，关键在于宣传。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和全覆盖、无死角及宣传到户、指导到户的工作要求，按以下分工开展宣传工作:

　　1.各级机关和企事业要在单位内部通过会议传达、印发宣传资料、张贴公告等形式进行宣传。

　　2.宣传部门负责协调各新闻媒体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络及印发宣传资料等各种方式，集中开展高密度预防一氧化碳中毒知识宣传。各级电视台要滚动播报预防一氧化碳中毒相关知识并在天气预报后播报相关提示，要充分利用城市LED显示屏等公共宣传手段宣传相关知识。

　　3.工信部门负责督促协调三大通信运营商2月11日前将预防燃气中毒短信提示全网发送到全区境内手机用户。

　　4.住建部门负责督促检查各工地板房及工人居住场所开展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和防火工作，深入工地开展宣传。

　　5.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负责督促燃气公司加强对燃气使用和预防相关知识的宣传，发放宣传资料到每一个燃气用户;各燃气充装站、销售点在销售瓶装燃气时要随瓶发放宣传资料。

　　6.教育部门负责督促各学校通过学校网站、短信平台等形式做好宣传工作，确保全校师生及时掌握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和防火相关知识。

　　7.卫计部门负责督促各医院做好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和防火工作，充分利用公示栏、LED显示屏等进行广泛宣传，营造浓厚氛围。

　　8.对有物业管理的小区，住建部门负责督促物业公司在每个小区公示栏、楼梯口以及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张贴宣传资料，并保证宣传到户;对无物业管理的小区和自建房，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社区工作人员、网格员、志愿者宣传到户。

　　9.各村委利用农村大喇叭、张贴公告、到户发送宣传单等形式进行广泛宣传。

　　10.各有关单位、各群团组织要充分利用各种途径加强对预防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和防火工作知识的宣传。开展宣传工作时要将预防知识简化为通俗易懂、朗朗上口的语言，帮助群众掌握燃气用具的正确使用方法、中毒后的救治措施和掌握防火相关知识。

　　(二)切实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和防火工作

　　住建、商务、安监、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商、消防等部门立即开展专项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对辖区开展地毯式隐患排查，重点做好出租屋、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农村独居户等易发部位的检查，做好管道燃气、罐装燃气充气站、燃气用具销售和售后服务等关键环节的监督检查，开展小区燃气管道的安全检查，及时排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治。要加大打击违法生产经营力度，取缔不合格燃气用具和黑燃气经销点。

　　住建、文体、安监、工商、消防等部门集中开展节日消防安全检查。节日期间，要紧盯石化企业、农村村寨、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安全检查，重点检查大型节庆场所、宾馆饭店、商场市场、高层地下、医院等场所，督促相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提高人防、物防、技防水平。各级综治网格员、公安派出所民警要加强对小单位、小场所及城中村、居民楼院的检查，确保不发生“小火亡人"火灾。公安消防部队、企业转制消防队以及各类微型消防站要加强人员值班值守，做好灭火救援准备。

　　（三）加强防火工作

　　节日期间，各单位部门要紧盯大型石化企业、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安全检查，重点检查大型节庆场所、宾馆饭店、商场市场、高层地下、医院等场所，督促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任责任。（责任单位：区安监局、区住建局、区工商局）

　　加强对小单位、小场所及城中村、居民楼院的检查，确保不发生“小火亡人"火灾，公安消防部队要加强人员值班值守，做好灭火救援准备。（责任单位：公安钦南分局、钦南消防大队）

　　(四）开展专项督查

　　为促进专项治理工作责任落实到位，有效防范燃气中毒事件的发生，由区安监局牵头，联合区食药监局、区工商局、区卫计局、区工信局、区民政局、区住建局、区教育局、区发改局、区交通运输局等单位成立专项督察组，针对各镇、街道开展宣传教育、隐患排查和防火情况情况进行分组督查。

　　第一组：由区食药监局督查那思镇

　　第二组：由区工商局督查那彭镇

　　第三组：由区卫计局督查那丽镇

　　第四组：由区工信局督查康熙岭镇

　　第五组：由区民政局督查久隆镇

　　第六组：由区住建局督查尖山街道

　　第七组：由区教育局督查黄屋屯镇

　　第八组：由区发改局督查沙埠镇

　　第九组：由区农业局督查文峰街道

　　第十组：由区交通局督查大番坡镇

　　第十一组：由区水利局督查水东街道

　　第十二组：由区林业局督查向阳街道

　　第十三组：由区人社局督查南珠街道

　　各督查组采取听汇报、查资料、现场检查相结合方式，除督查镇、街道组织开展宣传教育、隐患排查和防火工作情况外，还要现场抽查小区、城中村、村屯等工作落实情况。

　　各牵头单位负责组织本小组其他单位赴镇、街道开展督查工作，落实车辆安排，督查结束后形成督查报告在2月11日前报区安监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林德慈0777-2693779、13877799729；邮箱：qnqaj@126.com)。区安监局汇总整理形成我区贯彻落实自治区、市专项治理工作情况报告报区人民政府。

　　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和火灾事故治理工作作为一项长期工作坚持抓，各镇、街道相关部门要切实做好宣传和隐患排查治理相关工作，区安委办要将各镇、街道单位开展宣传和治理工作情况列入2018年第一季安全生产综合督查重点内容。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1036d11aaa68aeee534bded8bffb6f3a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1036d11aaa68aeee534bded8bffb6f3abdfb.html" \t "_blank)